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8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仲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8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9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6943、3015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8257、50914號、113年度偵字第3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可預見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將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其友人「張志成」位在臺中大里區塗城路之住處內，將其於111年8月1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張志成」收受，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

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集團為3人以上）使用其上開金融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該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乙○○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登入網路銀行設定約定帳戶後，再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入或轉入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乙○○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以製造資金斷點，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各被害人發現遭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移送、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辛○○、丙○○、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戊○○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檢察官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第101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所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壬○○、己○○、甲○○、辛○○、丙○○、癸○○、戊○○於警詢時證述被害之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庚○○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5267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5月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61894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之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存款基本資料，告訴人壬○○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1833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6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9835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士林區農會匯款申請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7563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辛○○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丙○○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癸○○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戊○○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臺幣活存明細、中華開發管理合作協議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7837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之開

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帳號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查被告單純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僅提供上開帳戶之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 (三)被告以一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人員分別向告訴人等8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8)之犯罪事實，與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
-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被告有上述二種以上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之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就被告對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告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未及審酌併予審判，容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原審未及審酌上開移送併辦之事實為由，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率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成員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可非難性較低，間接造成告訴人等受損失之程度，及被告雖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各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53頁、本院卷第112頁），告訴人壬○○於原審、告訴人辛○○、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交由詐欺者使用，對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人，

且於原審供稱：我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而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案尚無須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交付詐欺者持以提領贓款之存摺、金融卡等物，雖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該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其存摺、金融卡無法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如予宣告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一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元亨、吳昇峰移送併辦，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鄭	永	玉	
					法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偵字第13299號起訴)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中午12時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陳淑樺」）聯繫人在臺南市佳里區之庚○○，佯稱：係防疫人員，要介紹投資平台，可以依指示投資云云，庚○○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元大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8分許，匯款200萬元
2(偵字第16943號併辦)	壬○○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3日起，發送投資股票飆股簡訊予人在臺中市大雅區之壬○○，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呂尚傑」、「萱萱~助理」、「polyx客服136號」）與壬○○聯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壬○○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玉山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9分許，匯款200萬元
3(偵字第30155號併辦)	己○○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4日18時29分許起，佯稱開發金陳小姐發送簡訊予人在臺北市士林區之己○○，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國開金融客服」、「王幼華」等）向己○○佯稱：在投資網站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己○○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區農會臨櫃匯款。	111年8月22日上午10時7分許，匯款120萬元
4(偵字第48257號併辦)	甲○○	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組（群組名稱：積善之家88）及連創世新投資平台，向人在新竹市竹○區之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台新銀行○○分行臨櫃匯款及透過手機網路轉帳。	①111年8月17日14時16分許，匯款12萬元。 ②同日15時38分許，轉帳1萬元
5(偵字第50914號併辦)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陳淑華」、「楊金」等）向人在臺中市○區之辛○○佯稱：投資大宗交易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辛○○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國泰世華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111年8月18日9時許，匯款50萬元
6(偵字第50914號併辦)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陳菊」、「黎薇薇」等）向人在桃園市○○區之丙○○佯稱：投資新光金控股票可獲利云云，丙○○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111年8月22日10時49分許，匯款60萬元
7(偵字第50914號併辦)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4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陳紫睿-顧問」、「羅建宏」等）向人在彰化縣○○鎮之癸○○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癸○○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土地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①111年8月19日11時19分許，匯款78萬6,259元 ②111年8月22日10時16分許，匯款100萬元
8(偵字第3414號併辦)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陳雅琳」）向人在臺中市○區之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戊○○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透過網路轉帳。	111年8月19日13時23分許，轉帳2萬元

